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舉行，並已正式通過相關議案。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派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委任監事會主席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8 日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0 日關於取消年度股東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戴厚良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除黃永章先生、謝軍先生、蔡金勇先生及張來斌先生因故不能出席外，其餘董事皆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除謝海兵先生及李戰明先生因故不能出席外，其餘監事皆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議案

除第 7 項議案已被取消外，下列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A 股	152,581,902,174	99.648044	538,913,915	0.351954	3,303	0.000002
		H 股	4,854,379,608	48.251110	5,034,394,919	50.040410	171,884,368	1.708480
		合計	157,436,281,782	96.479259	5,573,308,834	3.415406	171,887,671	0.105335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A 股	153,113,453,750	99.995190	7,362,342	0.004808	3,300	0.000002
		H 股	9,949,184,486	98.891977	103,238,409	1.026160	8,236,000	0.081863
		合計	163,062,638,236	99.927173	110,600,751	0.067778	8,239,300	0.005049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A 股	153,113,382,950	99.995143	7,433,142	0.004855	3,300	0.000002
		H 股	9,880,184,807	98.206140	171,828,088	1.707921	8,646,000	0.085939
		合計	162,993,567,757	99.884846	179,261,230	0.109854	8,649,300	0.00530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 股	153,120,372,392	99.999708	433,400	0.000283	13,600	0.000009
		H 股	10,052,000,895	99.913942	12,000	0.000119	8,646,000	0.085939
		合計	163,172,373,287	99.994420	445,400	0.000273	8,659,600	0.005307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 股	153,120,471,392	99.999773	334,400	0.000218	13,600	0.000009
		H 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12,000	0.000119	8,687,200	0.086348
		合計	163,172,431,087	99.994456	346,400	0.000212	8,700,800	0.005332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A 股	152,525,694,559	99.611336	590,435,930	0.385602	4,688,903	0.003062
		H 股	5,113,175,035	50.823461	4,928,704,739	48.989880	18,779,121	0.186659
		合計	157,638,869,594	96.603408	5,519,140,669	3.382210	23,468,024	0.014382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2024 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small>（附註）</small>	A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 股	153,069,757,971	99.966653	51,058,021	0.033345	3,400	0.000002
		H 股	8,822,043,579	87.688527	1,221,507,816	12.141429	17,107,500	0.170044
		合計	161,891,801,550	99.209667	1,272,565,837	0.779847	17,110,900	0.01048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
9.	審議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A 股	153,120,540,544	99.999818	274,548	0.000179	4,300	0.000003
		H 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463,200	0.004604	8,236,000	0.081863
		合計	163,172,500,239	99.994498	737,748	0.000452	8,240,300	0.005050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 股	153,108,046,598	99.991658	807,005	0.000527	11,965,789	0.007815
		H 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422,000	0.004194	8,277,200	0.082273
		合計	163,160,006,293	99.986842	1,229,005	0.000753	20,242,989	0.012405

附註：

誠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取消上述第 7 項議案，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該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1 項至第 6 項及第 8 項議案，該等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9 項至第 10 項議案，該等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83,020,977,818 股（包括 21,098,900,000 股 H 股及 161,922,077,818 股 A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實際表決但未計入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表人數	251
其中：A 股	248
H 股	3
出席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63,181,478,287
其中：A 股	153,120,819,392
H 股	10,060,658,895
出席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9.159986
其中：A 股（%）	83.662988
H 股（%）	5.496998

投票結果已經股東代表、監事蔡勇、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高怡敏、楊茜茜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李佳監督，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了計票的監察員。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派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23 元（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予 2024 年 6 月 25 日（「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股息。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投資的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港股通 H 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結算簽訂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由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代表投資者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港股通 H 股股息，並由中國結算協助將港股通 H 股股息發放給港股通 H 股投資者。除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幣支付，適用的匯率為年度股東

大會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值，即 1.00 港幣 = 0.90955 元人民幣。因此，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 0.25287 港幣。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 H 股，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對於 H 股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 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 10% 稅率代為扣繳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 10% 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 1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 10% 但低於 2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 20% 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根據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的，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為確定有權獲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H 股持有人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A 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協商後適時另行公告。敬請 A 股股東留意。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松先生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委任即刻生效直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松先生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周松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松先生，52 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2010 年 6 月起歷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等職務。2018 年 9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2023 年 12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松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周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到 (v) 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4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